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恒达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恒达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50,000 股，每股 2.86 元，募集资金 13,299,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021 年 2 月 26 日，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报材料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受理编号：DF20210226007。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500 号《关于对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10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4,65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13,299,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3,299,000.00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





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21 年度，恒达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238018800018079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 13,299,000.00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4,406.41 元，已使用 8,384,088.5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39,317.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3,299,000.00
加：利息收入	24,406.41
二、募集资金使用	8,384,088.59
其中：1、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6,383,909.00
2、手续费	179.59
3、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39,317.82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